

六-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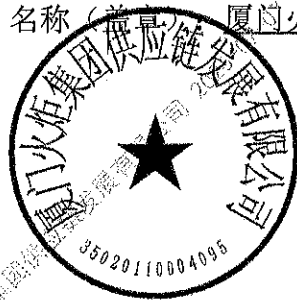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系统），生产厂为（南京五和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爱斯佩克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18号 and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518号）。（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系统）的（关键组件：钣金、控制器、变压器、温湿度传感器、气体流量传感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系统）的（关键工序：设计、钣金加工、焊接与组装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六-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6日

